

##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呈康源、呈星源、程遠國先生、馬鞍山嘉沃及其他兩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股東的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先生與嘉道功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張先生與張梅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24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

## 釋義及縮略詞

---

「呈康源」	指	上海呈康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呈星源」	指	上海呈星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晨山投資」	指	上海晨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鼎泰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及江蘇鼎泰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呈康源、呈星源、程遠國先生、馬鞍山嘉沃、嘉道功程及張梅麗女士；

## 釋義及縮略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由98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上市；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現行平台，包括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上海岳霄、呈星源、呈康源、叁角峰及舟山鼎泰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釋義及縮略詞

---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布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南亞靈」	指	海南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作業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釋義及縮略詞

---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人士或公司；
「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	指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生物資產估值機構；

---

## 釋義及縮略詞

---

### [編纂]

- 「嘉道功程」 指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江蘇亞東」 指 江蘇亞東實驗動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編纂]

---

## 釋義及縮略詞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昆明科靈」	指	昆明科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昆明亞靈」	指	昆明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鞍山嘉沃」	指	馬鞍山市嘉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張先生」	指	張雪峰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 釋義及縮略詞

---

- 「南京科泰」 指 南京科泰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南京盈泰瑞」 指 南京盈泰瑞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

## 釋義及縮略詞

---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叁角峰」	指	南京叁角峰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義及縮略詞

---

「上海岳霄」	指	上海岳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先生、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舟山鼎泰晟、南京盈泰瑞、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呈康源、南京科泰、張梅麗女士、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明投資」	指	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鼎岳生物」	指	上海鼎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鼎泰南京」 指 鼎泰(南京)臨床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6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編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舟山鼎泰晟」 指 舟山鼎泰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 釋義及縮略詞

---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的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為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12月9日、2021年7月31日及2021年12月30日批准的三個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合併及重述本；
「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一」	指	舟山鼎泰晟分別向呈康源、南京盈泰瑞、叁角峰及南京科泰收購964,320股、4,155,000股、1,950,000股及1,206,875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0元，已於2025年10月27日完成；及
「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二」	指	太倉凱輝及Chongqing Qiyu(i)分別向蘇州君聯收購2,354,128股及3,169,78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88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5.88元；及(ii)向上海岳霄收購3,892,268股及5,240,855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19元；以及臨港一期及泰福懷謹(iii)分別向珠海寓恒及另一股東各自收購499,640股及484,82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76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6.95元；及(iv)臨港一期及泰福懷謹分別向淄博樂鑫收購1,961,594股及1,903,416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75元，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

###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負責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評；

---

## 釋義及縮略詞

---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及縮略詞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 釋義及縮略詞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